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黔人社厅通【2014】361 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仁怀市、威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贵州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为确保2014年评审工作平稳过渡,2014年评审工作新旧评审条件同时执行,2014年后,原《关于印发《贵州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通[2006]84号)废止。

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将申报、评审条件及时通知到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以便按要求做好申报、评审的各项工作。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 6 月 3 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3 日印发 共印 500 份



贵州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人员能力和水平,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生产力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树立“以用为本”理念,不唯学历、不唯资历,坚持标准,注重实践,突出业绩。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任职资格名称和级别: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分别为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3、符合当年国家和贵州省对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

第六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

1、在规定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每次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每次延期2年申报。

2、在职称考试中违纪受查处者,从通报之日起延期2年申报;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从认定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

3、受党纪、行政“警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受党纪“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4年申报;触犯法律,受刑事处罚的,从解除处罚之日起延期6年申报。

三、研究实习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七条 申报研究实习员任职资格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双学士学位。

2、大学本科毕业,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3、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四、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八条 申报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2、获双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任职资格,并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3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取得研究实习员任职资格,并担任研究实

习员职务4年以上。

4、大学专科毕业,取得研究实习员任职资格,并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5年以上。

第九条 评审条件

(一)任职条件

1、具有较系统专业基础和理论知识,熟悉相关专业科研方法和实验技能。

2、了解本学科、本专业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科研能力

任现职以来,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1项。

2、参加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2项。

3、县及县以下申报人员参加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1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1项;或参加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2项;或参加完成横向科研课题2项。

(三)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参加编写公开出版的科技专著,个人完成2万字以上。

3、省(部)级奖获得者。

4、获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

5、参与制定已颁布实施的地方技术标准1项。

6、参加选育的新品种通过省级审定1个。

7、作为参与者获新药临床试验批件 1 项或新药证书 1 件。

8、作为主要参与者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作,较好解决实际应用中的技术问题,应用经省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验收或鉴定后,实现技术成果转化,产生利润 100 万元、税收 20 万元以上。

9、县及县以下申报人员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结合当地产业发展,编制实用技术手册或培训教材 1 本,并在本地应用;或获市(州)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3)。

(四) 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破格申报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者,除具备正常晋升所需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2、参加编写公开出版的科技著作,个人完成 3 万字以上。

3、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获得者,或三等奖 1 项(排名前 3)。

4、获国家授权并实施的发明专利 2 项。

5、参加制定并颁布实施的地方技术标准 2 项。

6、参加选育的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 1 个;或省级审定 2 个。

7、作为参与者获得新药临床试验批件 2 项,或新药证书 1 项。

8、作为主要参与者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作,较好解决了实际应用中技术问题,应用经省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验收或鉴定后的成果,实现技术成果转化,产生利润 200

万元、税收 30 万元以上。

9、县及县以下申报人员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结合当地产业发展，编制实用技术手册或培训教材 2 本，并在本地应用；或获市（州）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5），或二等奖 2 项（排名前 2）。

五、副研究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条 申报副研究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2、获硕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并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 3 年以上。

3、获双学士学位（其中之一必须具备相关专业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并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 4 年以上。

4、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并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

第十一条 评审条件

（一）任职条件

1、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 识，了解相关专业知识和理论方法，对本专业有较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

2、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制定可行性研究方案，科学运用本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解决科研工作中关键问题，起到学术骨干作用。

3、具有指导科技人员开展研究的能力。

（二）科研能力

任现职以来,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2项。

2、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课题1项。

3、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1项。

4、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或作为其中1项子课题的技术负责人。

5、县及县以下申报人员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或主持完成市(州)科研课题2项;或作为主要研究者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课题1项;或参加国家级课题1项。

(三)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二个条件:

1、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SCI收录1篇,或被EI收录2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其中在一级学报上发表1篇。

2、独著公开出版科技专著1部;或参加编写科技著作15万字以上,其中个人完成10万字以上。

3、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二等奖1项(排名前5),或三等奖2项(排名前3)。

4、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并实施的发明专利1项;或获新品种保护1项。

5、主持制(修)定并颁布实施的省级技术标准1项,或市(州)级技术标准2项,或作为主要研究者参与制(修)定并颁布实施的行业技术标准1项。

6、作为主持人选育的新品种通过省级审定1个;或作为主要

研究者选育的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 1 个。

7、作为主要研究者获新药临床试验批件 1 项或新药证书 1 项。

8、作为技术负责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作,解决了实际应用中比较重大的技术问题,应用经省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验收或鉴定后的成果,实现技术成果转化,产生利润 300 万元,税收 50 万元以上。

9、县及县以下申报人员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或获市(州)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二),或二等奖 2 项(第一获奖者)。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任助理研究员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副研究员任职资格。破格申报副研究员任职资格者,除具备正常晋升所需评审条件外,还须同时具备下列二个条件:

1、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 收录 2 篇或被 EI 收录 4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5 篇,其中在一级学报上发表 1 篇。

2、独著公开出版科技专著 1 部。

3、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5);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2);或三等奖 2 项第一获奖者。

4、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并实施的发明专利 2 项;或获新品种保护 1 项。

5、主持制(修)定并颁布实施省级技术标准 2 项,或市(州)级技术标准 3 项;或作为主要研究者参与制(修)定颁布实施行业技

术标准 2 项。

6、作为主持人选育的新品种通过省级审定 2 个,或通过国家审定 1 个。

7、作为主要研究者获新药临床试验批件 2 项,或新药证书 1 项。

8、作为技术负责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作,解决了实际应用中比较重大的技术问题,应用经省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的专家验收或鉴定后的成果,实现技术成果转化,产生利润 400 万元、税收 60 万元以上。

9、县及县以下申报人员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或获市(州)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前二名),或二等奖 2 项(第一获奖者)。

六、研究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研究员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研究员任职资格,并担任副研究员五年以上。

第十三条 评审条件

(一)任职条件

1、全面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和理论知识,熟悉并掌握相关专业有关知识和理论方法。

2、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研究前沿,能分析本学科国内外发展趋势,在学术上有较深造诣,为本学科学术带头人。

3、根据国家需要和学科发展,能凝练具有重要学术意义、经济价值或开创性的研究课题;或具备重要理论的突破能力。

4、具有独立指导科技人员开展科研的能力。

(二)科研能力

任现职以来,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子课题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课题 2 项;或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课题 3 项,其中至少主持完成 1 项。

2、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 2 项。

3、作为主要研究者完成国家级科技计划重点科研课题 1 项。

4、县及县以下申报人员主持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课题 1 项;或作为主要研究者参加省(部)级重大科技专项 1 项,或作为其中 1 项子课题的主持人;或参加国家级重点科研课题 1 项。

(三)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二个条件:

1、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 收录 3 篇,或被 EI 收录 6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5 篇,其中至少在一级学报上发表 1 篇;

2、独著公开出版科技专著 2 部;或参编科技著作 30 万字以上,其中个人完成 20 万字以上。

3、国家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获得者;或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2),或二等奖 1 项(第一获奖者),或二等奖 2 项(排名前 3),或三等奖 2 项(第一获奖者)。

4、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授权并实施发明专利 2 项;或获新品种保护 2 项。

5、主持制(修)定并颁布实施的行业技术标准 1 项;或参与制

(修)定并颁布实施国家技术标准 1 项。

6、作为主持人选育的新品种通过省级审定 2 个,或通过国家审定 1 个。

7、作为主要研究者获得新药临床试验批件 2 项,或新药证书 1 项。

8、作为技术负责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作,解决了实际应用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应用经省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验收或鉴定后的成果,实现技术成果转化,产生利润 500 万元、税收 100 万元以上。

9、县及县以下申报人员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或为市(州)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第一获奖者。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任副研究员两年以上,可破格申报研究员任职资格。破格申报研究员任职资格者,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二个条件:

1.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 收录 4 篇,或被 EI 收录 8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8 篇,其中在一级学报上发表 3 篇。

2. 独著公开出版的科技专著 2 部。

3.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7),或二等奖(排名前 5);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获奖者),或二等奖 2 项(第一获奖者)。

4.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并实施的发明专利 3 项;或获

新品种保护 2 项。

5. 主持制(修)定并颁布实施行业技术标准 2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制(修)定颁布实施国家技术标准 2 项。

6. 作为主持人选育的新品种通过省级审定 3 个,或通过国家审定 2 个。

7. 作为主要研究者获得临床批件 3 项或新药证书 1 项。

8. 作为技术负责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作,解决了实际应用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应用经省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验收或鉴定后的成果,实现技术成果转化,产生利润 600 万元、税收 200 万元以上。

9. 县及县以下申报人员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7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或获市(州)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项(第一获奖者)。

七、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条件》中所称学历(学位)、资历均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资历。

第十五条 本《条件》中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十六条 本《条件》中所称“论文”是指公开发表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标准刊号(ISSN)的学术期刊上的本专业论文。

第十七条 本《条件》所称“完成科研课题”,是指通过项目下达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验收或鉴定。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中所称“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

版本为准。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中所称“一级学报”，是指由国家级学会主办的，每个领域最顶尖的、公认权威的国内杂志。

第二十条 本《条件》中所称“专著”，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并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独著公开出版科技专著”是指公开出版的本行业专著，须达 8 万字以上。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中所称“主要研究者”，或“主要参与者”是指排名前 3 的研究人员。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中所称“省（部）级科研课题”，是指省级及以上科技管理部门或国家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的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中所称“市（州）级科研课题”，是指市（州）科技管理部门或其他行业的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中所称“横向科研课题”，是指企事业单位、合作单位委托的各类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项目，以及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项目。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中所称“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课题”，是指省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合同编号带 Z 字的课题及除科技部之外各部委下达的重点科研课题。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中所称“国家级科研课题”，是指科技部下达的各类科研课题。

第二十七条 本《条件》中所称“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是指省级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重大专项，或国家科技部下达的科技支撑项目的子项；“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是指科技支撑项目参与者中排前 8 名的研究人员，或

子项参与者中排前 5 名的研究人员。

第二十八条 本《条件》中所称“国家科技计划重点课题”，是指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及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第二十九条 本《条件》中所称“省(部)级奖”，是指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及其他行业奖。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省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省科学技术合作奖)、行业奖(经科技部认定的社会团体奖、农业部丰收奖、省农业丰收奖、省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贵州医学科技奖等)。

第三十条 本《条件》中所称“参与制(修)定并颁布实施国家技术标准”是指参与者中排名前 6 的研究人员。

第三十一条 本《条件》中》所称“利润”、“税收”，须由税务部门出具证明或提供财务报表。

第三十二条 本《条件》由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贵州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通[2006]84 号)同时废止。